



#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4执19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009130725E。

负责人：王宏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泽锋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赵锦华，女，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行与张泽锋、赵锦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张泽锋、赵锦华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泽锋、赵锦华名下所有的位于黔江区舟白街



道二段学府一路3号AB幢A单元24-2（证号：302房地证2014字第01876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记 员 张晋源

